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 期 (总第 311 期)

202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目 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1 期 (总第 311 期)

202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2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但镗宏、包小强免职的通知 5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林天才、李荣刚职务任免的通知 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实施“三品一创”消费提质扩容工程 加快培育“花在花城”消费品牌工作方案的通知 6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的实施意见 9

部门文件选登

- 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卫生副高级(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13
- 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执行2023年度专项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标准的通知 16
- 攀枝花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社会福利院特困人员入住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18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6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攀府发〔2023〕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工业强市战略,全面加快建设具有攀枝花特色、以工业为主导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有力支撑,切实发挥招商引资对推动优势产业高端化、传统产业新型化、新兴产业规模化的重要作用,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招商引资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三次、四次全会和市委十一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对攀枝花发展“两区三地一粮仓一门户”的新定位新要求,以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为战略牵引,深入实施工业强市战略,围绕特色优势产业“三个饭碗”,瞄准新赛道产业,着力构建全市招商引资“一盘棋”工作体系,切实引进落地一批发展前景好、产业带动强、经济社会效益高的重大产业化项目。

(二)总体目标。聚力招引一批对我市经济社会长远发展具有强大支撑引领作用的重大产业化项目,加快构建特色鲜明、重点突出、纵向成链、横向成群、竞争力强的产业集群;力争每年引进投资规模50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上和5亿元以上的项目分别达到2个、10个、20个以上,促进三次产业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形成先进钒钛钢铁材料、清洁能源、钒钛磁铁矿采选冶3大千亿级产业和一批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特色产业集群。

二、突出产业招商,实施攻坚突破行动

(三)着力提升现代工业发展能级。围绕建设

“2+3”现代工业体系,强化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引领作用,围绕先进钒钛钢铁材料、清洁能源、钒钛磁铁矿采选冶、绿色化工和装备制造等五大领域,大力开展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招商,把住钢铁产业“基本盘”,挖掘钒钛产业发展潜力,抢占新能源“蓝海”赛道。做大做强“中国钒电之都”品牌,打造世界级钒钛产业基地、全国重要的清洁能源产业基地,以优质项目招引落地带动产业升级、拉动产业发展。

(四)加快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围绕建设“3+1”现代服务业体系,以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高端化延伸和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多样化升级为目标,聚焦康养文旅、商业贸易、现代物流等业态,开展提档升级招商,打造阳光康养旅游目的地、区域时尚消费中心、四川南向开放门户、“攀西工匠城”,建设川西南滇西北服务业发展高地。

(五)做精做优现代特色农业。围绕建设“4+1”现代特色农业体系,利用得天独厚的金色阳光资源,积极围绕绿色农业、生态农业、高效农业发展方向招商,持续招引“攀粮”“攀果”“攀菜”“攀畜”“攀花”等优势主导产业项目,积极引进一批新型农业领军企业。重点引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产品仓储、冷链及智慧农业企业,提高产品附加值,打造更高水平的“天府第二粮仓”。

(六)积极布局新赛道产业。围绕新机遇新领域新动能,按照“资源就地转化,产业集聚发展”的总体思路,立足攀枝花市实际,充分发挥资源禀赋优势,重点围绕钒电池、氢能2大主要产业,动力电池、新型显示2个重点产业和果露酒、预制菜2大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形成有一定影响

力的产业集聚区,培育新动能,形成新的增长点,打造一批新的经济增长引擎。

三、改进招商方式,拓展招商引资路径和渠道

(七)强化产业链招商。重点围绕钒钛钢铁、装备制造、清洁能源、康养文旅、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等主导产业,做好产业发展分析评价,精准编制产业链全景图、产业发展路径图、招商指南、投资机遇清单和重点目标企业目录的“两图一指南一清单一目录”,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重点引进产业链关键环节和缺失薄弱环节重点企业、“三类500强”“链主”级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打造配套完善的产业集群,形成聚集倍增效应。

(八)强化资本招商。围绕投资全链条打造“引进团队—国资引领—项目落地—股权退出一循环发展”的产业引育闭环。加强市属国有企业和国有银行、地方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力度,依托平台公司、金融机构对社会资本的聚合作用,探索“股权投资+招商”“基金投资+招商”等资本招商模式,引进更多优质项目。

(九)强化平台招商。积极参加国家和省级各类招商平台活动,鼓励开展投资推介会、专题对接会、项目促进会等多形式专题、专场活动。借助平台活动举办“东风”,主动开展高端对接洽谈,推介招商项目,宣传引资政策,加快招引优质资源、优质企业、优质项目。

(十)强化区域招商。围绕“三个圈层”战略空间,全面梳理市域“内圈”企业对外需求,谋划招引一批契合我市企业发展的配套产业项目,积极引导市域企业之间抱团发展、协同发展。分析研判我市在金沙江区域“中圈”所处的产业态势,策划引进一批配套产业项目和吸聚周边人口的消费服务性项目。广泛关注成渝贵昆“外圈”经济发展动态,大力引进西南地区的主导产业项目,培育示范引领项目。

(十一)强化存量资产招商。各县(区)、钒钛高新区要摸清家底,全面梳理各类闲置资产情况,发挥招商引资工作在盘活我市闲置商业体、存量土地和矿产资源、僵尸企业等存量资产中起到“活水注入”的作用,加快“腾笼换鸟”,盘活存量引进增量,扶持

做大特色产业和“链主”企业。

(十二)强化多元化招商。深化与国内外商协会、专业投资咨询机构、经贸合作服务机构、华侨华人团体的交流合作。探索选聘投资顾问、招商大使,开展以商招商、网上招商、委托招商、中介招商等多元化和市场化的招商方式。鼓励市内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对接国内外著名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智库等专业机构,在我市共建创新载体,实现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的双招双引。

四、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全市一盘棋招商合力

(十三)强化招商统筹指导机制。市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揽总、统筹推进招商引资工作;市经济合作局作为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指导协调督促、有效投资信息跟踪、重点项目管理、组织宣传推介和招商队伍建设等工作。强化各县(区)政府和钒钛高新区管委会招商引资主体责任,按照产业规划导向和政策底线,依法招商、自主招商、科学招商;建立完善“管产业(行业)也要管招商”工作制度,产业(行业)主管部门既要发挥专业优势抓好本领域专业招商,又要积极抢抓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和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部省联席会机遇,积极向上争取产业发展扶持政策 and 项目落地奖补资金,聚集优势资源力量招引项目;要素保障、政务服务等有关部门为项目签约建设提供优质的政府服务。全面构建“招商部门统筹+行业部门主管+县(区)园区主责+审批部门服务”上下联动、统分结合、整体协同的“大招商”工作格局。

(十四)实施“一把手”招商机制。各级各部门要树立项目招引“首位”意识,将招商引资作为“一把手”工程,统筹推动县(区)、钒钛高新区和市级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亲自参与招商引资、亲自与客商洽谈、亲自推动项目落地,以上率下推动引进更多大项目、好项目。要在广泛对接洽谈的基础上筛选出重点项目、重点企业,找出项目“卡脖子”问题,最大限度发挥“一把手”在项目招引和促进中起到“临门一脚”“拍板定调”的作用,提升项目促进实效。

(十五)完善重大招商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对

重大招商项目,实行重点调度、跟踪、服务、督查,市县(区)协同联动、精准发力促进项目落地。优化全市招商引资项目管理工作,畅通信息快速反馈渠道,市级产业部门要主动搜寻捕捉招商信息,联动督促推进招商项目签约落地,努力提高项目履约率、开工率和投产率。探索试行招商引资项目分段移交管理机制,由经济合作部门负责项目的洽谈签约,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后项目移交产业主管部门和项目所在县(区)、钒钛高新区负责推进建设。市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梳理建立移交项目管理清单,分段明确责任单位和工作任务节点,实行按季度调度、跟踪、督促,积极推动项目建设。

(十六)优化招商引资考核评价机制。进一步优化完善全市招商引资考评办法,建立对市级部门、县(区)和钒钛高新区的分类目标体系和考评规则。突出考核结果运用,强化外商直接投资(FDI)、引进产业项目新增实际投资、重大产业化项目招引等方面的考核权重。激励攻坚克难,突出奖优罚劣,对招商引资做出显著成绩、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由市委、市政府给予通报表扬,营造全市上下“投身招商、支持招商、促进招商”的浓厚氛围。

五、完善工作保障,切实提升招商引资工作水平

(十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树立营商环境是招商引资工作第一要素的意识,纵深推进“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持续深化“一件事情一次办”改革,全面实行政许可清单化管理,深化投资和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完善投诉调解机制,依法依规保护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积极构建亲而有度、清而有力的政

商关系,建立健全正常沟通交流长效机制。建立健全联合检查制度,积极清理和偿还拖欠企业的欠款,尽最大努力依法依规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

(十八)高效配置生产要素。对纳入省、市重大项目库的项目,有关部门按规定积极做好用地保障,提升水电气等公共服务部门效率。统筹整合各类政府性资金,通过贴息、补贴、补助、风险补偿等多种方式,依法依规支持重大招商项目建设。支持金融机构根据重大产业化项目的差异化资金需求,针对性开发金融产品和业务模式,提供多样化的融资方案,鼓励金融机构灵活贷款。

(十九)打造招商政策洼地。鼓励和支持各县(区)、钒钛高新区和市级有关部门学习借鉴先进发达地区的好做法好经验,围绕我市重点发展的特色优势产业,在充分考虑评估财政承受能力的基础上,制定出台可操作、力度大的支持政策。对科技含量高、用地集约度高、投资强度大、税收贡献大、社会效益好、带动引领性强,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我市产业发展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政策的优质项目,可以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研究制定扶持政策。

(二十)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招商人员、经费保障工作,将政治素质好、作风优良、事业心强、熟悉经济、了解政策、有开拓和奉献精神的干部,选配到招商引资工作第一线。按照专业化、市场化、实效化原则,着力打造一支作风过硬、熟悉产业政策、懂得谈判技巧的专业化招商队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0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但镗宏、包小强免职的通知

攀府人〔2023〕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
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主任职务;

包小强的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经2023年11月23日市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
研究决定:

免去: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但镗宏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研究室

2023年11月23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林天才、李荣刚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23〕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
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免去:

李荣刚的攀枝花市环境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经2023年12月14日市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
研究决定:

副总经理职务。

任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林天才为攀枝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

2023年12月14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实施“三品一创”消费提质扩容工程 加快培育“花在花城”消费品牌工作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23]4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实施“三品一创”消费提质扩容工程 加快培育“花在花城”消费品牌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2日

实施“三品一创”消费提质扩容工程 加快培育 “花在花城”消费品牌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品一创”消费提质扩容工程 加快培育“蜀里安逸”消费品牌的意见》(川府发[2023]8号),大力推进区域时尚消费中心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市委十一届五次、六次全会决策部署,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开展以品质供给、品尚引领、品味生活及创建一流消费环境为靶向的“三品一创”消费提质扩容工程,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潜力、激发消费活力,切实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

(二)主要目标。以规划引领、市场驱动、创新

发展为着力点,聚焦优势特色,突出外向发展,集聚区域资源,优化消费环境。到2027年,“三品一创”消费提质扩容工程取得阶段性成果,“花在花城”消费品牌体系逐步健全,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460亿元。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品质供给”工程。

1. 构建多层次消费中心。提升消费能级,加快构建以东区为消费核、以城区消费副中心和2小时消费圈为节点、以特色消费场景为支撑的消费新格局。持续打造区域商品集散中心,加快省级大型区域商品分拨配送中心试点建设。稳步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加快米易县、盐边县县域商业体系项目建设进度,健全县乡物流配送体系,引导商贸流通企业

转型升级。

2. 培育消费新场景。实施消费新场景培育计划,筛选培育打造不少于 50 个特色消费新场景。建成一批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示范点,创建 2 个以上四川老字号。提升完善万象城、中央铭城、中环天地、华芝生活广场等商圈,建设品牌集中、潮流引领、数字赋能的地标商圈。推动龙密路改造提升,创建省级示范步行街。培育发展线上线下互动的沉浸体验消费新模式,打造数字生活体验区。

3. 搭建消费促进平台。做强“花在花城”消费品牌,出台消费促进政策,统筹推进各类消费促进活动。扩大“一带一路”进出口商品集散中心效应,集聚周边及东南亚优质消费资源,突出品质消费、绿色消费、友好消费,搭建周边与东南亚城市多元消费品展示合作平台。

4. 打造电商营商高地。提升攀枝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京东(盐边)乡村振兴产业园等电商园区服务能力。培育电商龙头企业,促进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私域电商等新业态健康发展。创造多元化消费场景,积极探索直播、短视频、即时零售等新业态新模式与现代产业园、商旅文体、特色街区等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健全电商全产业链,建设农产品集中仓储、冷链、交易场所,提升产品标准化水平。

(二)实施“品尚引领”工程。

5. 加快发展首店经济。发挥攀枝花万达广场、银泰城、太谷广场、东创仁和·悦光岛等商业载体示范带动作用,重点招引时尚消费品牌、轻奢品类等零售消费品牌在攀开设首店、旗舰店、概念店;推进名品名店和商业载体联动发展,开展新品首发、首秀、首展等活动,推动首店经济立体化发展。每年引进品牌首店 10 个以上。

6. 创新发展会展经济。发挥精品会展在消费时尚中的风向标作用,拓宽“花在花城”消费品牌推广渠道。不断开展好阳光花城嗨购节、迎春购物节、啤酒节、金沙江汽车展等攀枝花本土传统展会活动,持续做亮中国康养产业发展论坛等精品展会,支持培育攀枝花“一带一路”进出口商品展、东南亚热带水果展、“攀果”“攀菜”“攀花”展等地方特色会展

品牌,积极引进知名会展企业,提高办展水平。

7. 激发汽车消费新动能。培育区域汽车消费集聚区,加快推进攀西汽车产业服务集聚区建设。聚焦居住社区、停车场、加油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货运枢纽等重点领域,加快推进充(换)电设施建设,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鼓励品牌汽车经销商、4S 店、二手车经销企业等打造本土线上汽车销售平台,通过直播带货、达人探店、线上展示展销等新消费手段,扩大新能源消费,推动汽车消费转型升级。

(三)实施“品味生活”工程。

8. 创新推动特色餐饮业发展。打造我市餐饮品牌,培育商标品牌、餐饮名店、餐饮特色街(区)。发展地方特色餐饮品牌,不断提升盐边菜、羊肉米线等本地特色名菜水平,开发特色烧烤、松露宴等地方特色菜系。实施特色餐饮名店、名厨培育工程,挖掘网红小吃、餐饮新场景。深入开展“川派餐饮先行示范区”建设,推进太谷吃货厂、“大筇古韵”、红格铜火锅主题美食街区等餐饮特色街(区)建设,打造美食新地标。推动预制菜发展,支持企业拓宽预制菜销售链;鼓励盐边牛肉、米易牛肉米线开发预制菜;强化饮食文化宣传,依托“味美四川”川派餐饮汇、时令节气饮食文化节等活动,推进我市饮食文化传播。

9. 做强夜间经济消费品牌。创建一流消费环境,点亮“夜花城”经济品牌,打造“星光夜市”“青年市集”“星空美食街”等一批富有烟火气、提供新体验的夜间经济集聚区。提升中环天地、花城生活广场、万象城等现有夜间消费商圈品质,丰富夜间消费供给。组织开展夜间购物、餐饮、演出、健身等商旅文体多业态融合活动,打造亲子乐园、智慧体验馆、国潮风情街等夜间游乐项目消费地标。

10. 提升康养体育消费。重点发展“康养+”、文旅度假、大健康等产业,统筹推进旅游目的地、配套服务等体系建设。促进安宁河流域和金沙江、雅砻江沿岸农文旅体康融合发展。扩大冬季康养度假影响力,吸引更多“候鸟”老人来攀度假。举办攀枝花花节、温泉节、番茄节、芒果节等体验式旅游节庆活动,提高旅客在攀停留天数和客单量,促进旅游度假

消费。支持社会力量盘活奥林匹克、御湖花都等存量设施,加快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工程落地。培育运动赛事品牌,创新举办“三大球”城市联赛、国家登山健身步道联赛等体育赛事活动,进一步发展竞训服务业。

11. 倡导绿色低碳消费。健全绿色产品推广机制,倡导绿色低碳消费理念。加快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支持西区废旧汽车拆解回收及汽车零部件再制造项目建设,推进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系统的有机融合,城市主城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覆盖率达到100%。开展二手车放心消费行动,引导二手车市场开展诚信经营示范建设,鼓励每车必检、明码标价、售后维权等诚信经营行为,进一步活跃二手车市场。发挥绿色商场示范引领作用,力争在全市成功创建2个绿色商场,持续开展塑料污染和过度包装治理,促进消费向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四) 创建一流消费环境高地。

12. 创建“放心舒心”消费环境。提升服务水平,加强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等方面的培训,提升“花在花城”消费体验感。加强技能培训,鼓励商(协)会、企业发挥专业优势,开展管理人员服务质量管理培训、服务岗位人员技能培训;组织举办特色服务技能比赛。严把食品安全关,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筑牢食品“安全防线”,让消费者安心“吃在花城”。

13. 打造四川南向开放门户枢纽。打造国际物流集疏运体系,畅通“川货出川”南向新通道,常态化开行中老国际货运班列。开展同临沧、西双版纳等边境口岸城市的产业互动与通道互联。加快建设“一带一路”进出口商品集散中心,推动“一带一路”进出口商品展示消费中心投入运营。

14. 推动消费加快恢复发展。大力促进消费复苏活血,围绕餐饮、零售(商场、超市、百货、家电)等重点行业发放消费券。鼓励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

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商贸企业连锁经营,推进“转企升规”工作。引导银行机构积极发展普惠金融,提高信用状况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和消费者的贷款可得性。丰富农村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农村商贸流通和居民消费的金融支持力度。鼓励保险公司针对消费领域提升保险服务,聚焦群众养老教育就医需求,定制开发保障产品。规范互联网平台等涉及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的收费行为。加大“服保贷”等特色信贷推广力度,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和个人消费信贷成本。

15. 抓好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异常波动预警和应急机制,绘制全市生活必需品应急供应网点分布图。建立生活必需品运输保障机制,建立区域联保联供机制,及时公布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措施及市场供应情况。密切监测生活必需品的库存量、消费量、采购量、均价等情况,分析预判市场走势,做好市场保供。适时开展应急演练,规范程序,优化措施,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统筹推进“三品一创”消费提质扩容工程,加快培育“花在花城”消费品牌工作。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要切实围绕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方案,抓好贯彻落实。

(二) 强化政策要素保障。加大政策争取力度,加强向上沟通,积极争取消费新场景、特色消费促进平台、新基建、新消费等项目上级配套政策支持。强化新消费载体用地保障,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以项目落地作为配置资源的依据。扩增人力资源就业收入,鼓励创业带动就业,稳定增收渠道,提升居民消费能力。

(三) 建立健全消费环境评价体系。顺应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探索建立与“三品一创”消费提质扩容工程实施相适应的指标评价体系,定期开展消费环境监测评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共同富裕试验区 建设的实施意见

攀办发〔2023〕4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我市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慈善事业第三次分配作用,助力攀枝花市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握慈善事业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重要组成部分、作为第三次分配重要形式的功能定位,建立健全全市慈善工作体系和制度机制,培育慈善主体,激励慈善行为,优化发展环境,提升监管水平,实现由应急慈善向常态慈善转变、由民生慈善向全域慈善转变、由少数慈善向大众慈善转变、由自发慈善向专业慈善转变,更好地发挥慈善救急难、惠民生、优分配、促共富作用,为攀枝花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贡献更多慈善力量。

(二)目标任务。

到2025年,具有攀枝花特色的慈善体系基本建成,慈善组织总体数量达到17家,其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不少于9家,慈善捐赠总量明显增长,慈善信托逐步开展,社会慈善氛围明显提升,“慈善花城”品牌初具效应。到2035年,攀枝花新型慈善体系更加成熟定型,慈善捐赠占GDP比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慈善优化资源配置、调节收入分配作用发挥更加突出,“慈善花城”品牌形成显著效应,慈善事

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三)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慈善工作系列重要论述,自觉把加强党的领导贯穿慈善事业发展全过程、各方面,践行党的宗旨、响应党的号召、当好党的助手,坚定正确的发展方向。

——坚持自主自愿。充分尊重慈善参与主体意愿,为社会多元主体广泛、常态参与慈善活动创造条件,引领有钱出钱、有物出物、有力出力的慈善新风尚。

——坚持服务大局。着眼服务党和国家发展全局,紧扣国家战略需要和群众实际需求,增强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在中国式现代化历史进程中担当作为。

——坚持守正创新。把握新阶段新形势,立足新任务新要求,创新思路理念和政策机制,创新载体形式和技术手段,发展慈善新形态新业态,推动慈善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协调发展。

——坚持依法治理。坚持依法兴善、依法行善,建立慈善组织健康发展、慈善活动公开透明、慈善监管规范有力的工作闭环,全面提升慈善事业法治化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壮大慈善主体,构建慈善组织体系。

大力培育各类慈善组织。加强慈善组织孵化培育,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依法认定为慈善组织。

依托全市社会组织孵化体系,围绕“消底、提低、扩中”行动,优先培育扶弱、济困、扶老、救孤等关爱弱势群体的慈善组织,鼓励发展促进文教卫生、应对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环境保护等领域的慈善组织,鼓励企业、企业家依法设立企业基金会。积极孵化社区类慈善组织。指导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取得公开募捐资格,每个县(区)至少培育1个具有公开募捐资格和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做实市县(区)慈善会,在乡镇(街道)、村(社区)设立慈善工作站点,建立四级慈善工作体系。

支持发展慈善行业组织。指导市、县(区)慈善会和有条件的枢纽型组织向慈善行业组织转型,依法承接政府委托事项,发挥慈善行业组织连接政府、慈善组织从业者和社会三方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提供行业规范、行业交流、人才培养等服务,构建行业生态链。

积极建设慈善实体。探索建设慈善基地,鼓励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志愿服务站点等资源搭建捐资金、捐物资、捐服务、捐场地的多元慈善平台。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建立爱心驿站、慈善商店、慈善广场(公园)等,鼓励商业广场、图书馆、银行网点、连锁门店等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设立慈善空间,实现慈善活动广覆盖和常态化。创新发展社会企业,探索“公益+市场”的方式提供社会服务。

(二) 拓宽参与渠道,健全慈善参与体系。

拓展慈善捐赠方式。以共同富裕背景下社会需求为导向,建立党政机关等带头常态参与慈善实践制度,引导企业设立社会责任部门。常态开展“慈善一日捐”等全民性慈善活动。鼓励慈善组织依法开展义拍、义卖、义展、义演等活动。鼓励商业保险公司以免费为特殊困难群体、志愿服务群体提供保险等方式参与慈善事业。推动设立全市慈善共富基金。鼓励企业和个人在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内以设立基金等方式参与慈善事业。

大力发展社区慈善。支持设立社区慈善共富基金,整合社区资源,用好“花城e+”等平台,创新“五社联动”机制,推动社区慈善助力基层社会治理“深

耕善治”,推动共建共治共享。

加快发展慈善信托。强化慈善信托宣传,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运用慈善信托方式参与慈善活动。丰富慈善信托类型,鼓励设立以扶弱济困、教育发展、乡村振兴、灾害救助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等为目的的慈善信托。

推动互联网+慈善。推进“互联网+慈善”模式,创新慈善发展新路径,鼓励慈善组织开发行走捐、消费捐等新型捐赠应用场景,通过民政部指定的互联网公益平台推进“指尖公益”,提高群众参与公益慈善的频率和深度。

推动福彩事业发展。做好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工作,积极推进销售网点社会渠道拓展和行业合作,转变市场扩容工作方式,支持拓展发行渠道,补齐乡镇、农村空白市场。推进投注站点云管理和智慧网点建设。倡导公众树立“理性购彩、量力而行”的购彩理念,以购买福利彩票的方式参与公益慈善事业。管好用好福利彩票公益金,充分发挥福利彩票公益金效益,助推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发展。

积极发展志愿服务。贯彻落实志愿服务条例,完善志愿服务招募、注册、培训、服务记录、激励保障等政策,健全志愿服务体系。推动公共交通场所、文化体育场馆、医疗教育机构、慈善服务机构等设立志愿服务站点。探索开展志愿者星级评定,依法维护志愿者合法权益。

推动慈善事业与社会工作协同发展。支持慈善从业人员考取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鼓励慈善组织运用社会工作理念和方法开展慈善募捐和资源链接,引导慈善组织为社会工作提供资金、技术、人才、服务等支持。

(三) 弘扬慈善文化,打造慈善文化体系。

挖掘慈善文化。加强慈善文化研究,充分挖掘“三线精神”中慈善文化元素,开发“慈善花城”形象标志,支持慈善文化作品创作,打造“慈善花城”品牌。鼓励企业和企业家将慈善精神融入企业文化。将每年9月设立为花城慈善月,集中开展系列慈善活动,增强公民慈善意识,推动道德建设、文化建设、文明建设,促进精神共同富裕。

加强慈善教育。将社会慈善参与度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划,引导群众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中弘扬慈善理念。推动慈善实践进机关、进园区、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培育公民的慈善意识。学校结合德育教育,开展慈善理念、慈善行为、典型人物和事迹等宣传教育,引导青少年参与力所能及的慈善活动。

强化慈善传播。广泛开展公益宣传,融合媒体资源,充分利用公共文化、公共交通等设施场所传播慈善善举,讲好花城慈善故事。加大慈善法宣传普及力度。

(四)激发慈善活力,优化慈善政策体系。

落实慈善优惠政策。优化慈善组织登记和认定流程。指导新设立(认定)的慈善组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依法落实公益性慈善捐赠税收优惠政策,探索优化个人捐赠税前扣除流程。落实股权捐赠、房产捐赠、进口捐赠物资和突发事件等捐赠优惠政策,依法免征捐赠实物、有价证券、股权和知识产权等权利转让相关行政事业性费用。

强化政府购买服务。推动扶弱济困、扶老助残、儿童保护、乡村振兴、社会治理、生态环境保护类等慈善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鼓励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建立慈善信息统计和发布制度。

健全激励褒奖机制。积极推荐慈善先进典型参评“中华慈善奖”“四川慈善奖”,推动开展攀枝花慈善先进典型评选,鼓励各行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慈善工作褒奖,提升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参与慈善的获得感、成就感、荣誉感。注重在慈善先进典型中推荐“两代表一委员”、攀枝花市道德模范、攀枝花市志愿服务先进典型、攀枝花好人等,探索在面向工商界人士开展表彰(表扬)奖励时,将慈善表现作为考察内容。慈善先进单位和个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相关政策、资金支持或服务;对生活遭遇困难的个人或者家庭,优先提供救助和帮扶。

(五)加强慈善监管,完善慈善监督体系。

加强内部治理。指导慈善组织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权责明确、制衡有效、运转协调的法人治理结

构,提高自治水平。鼓励慈善组织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推进慈善组织诚信建设,规范公开慈善信息。

加强行业自律。支持行业型组织制定行为准则、行业规范,指引慈善组织治理和开展活动。探索会员信用评价和行业激励惩戒机制,探索慈善组织黑名单制度,建立慈善组织退出机制,增强行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能力。

加强政府监管。探索慈善组织全生命周期综合监管机制,建立慈善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构建慈善工作横向联合监管、纵向联动执法机制。严格查处慈善领域违法行为,及时防范化解风险。

畅通社会监督。支持新闻媒体、社会大众对慈善组织及其活动进行监督,保障捐赠者对捐赠财产使用情况的知情权。依托“慈善中国”、慈善组织网站等平台,规范慈善组织信息公开,畅通公众监督举报渠道,打造阳光慈善。

(六)丰富智能场景,建立慈善智慧体系。

丰富慈善智慧场景。全面推行捐赠票据电子化。探索推动数字技术与慈善事业融合发展,运用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实现慈善活动智能分析、慈善捐赠全程监管和慈善行为一生记录。

三、工作机制

(一)健全党建引领机制。加强党的领导,强化慈善组织党的建设,大力推进慈善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两个覆盖”,实行党组织班子与慈善组织负责人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支持党组织引领慈善组织管理发展,参与慈善组织决策管理,促进党的工作融入慈善组织运行和发展全过程。

(二)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加强慈善工作相关职能部门协同联动,定期研究解决工作问题,形成党委领导、政府引导、民政牵头、部门支持、社会参与的慈善事业促进局面。

(三)健全供需对接机制。建立重点领域需求常态发布制度,建立需求清单和数据库。完善资源链接渠道载体,发挥市县(区)慈善会平台优势,经常性举办各类资源对接发布、交流沙龙、专题研讨等慈善活动,促进慈善资源流动与共享。完善慈善资

源合理有序调度制度,提升慈善资源投入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

(四)健全项目牵引机制。围绕加快建设共同富裕美好社会,聚力实现“万家和”的共建共治共享目标,建立慈善公益促共富项目库,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优质化发展,助力建设橄榄型社会结构。外引一批全国、全省知名品牌慈善项目,内培一批有感召力、影响力的“慈善花城”品牌项目。创新慈善项目策划。支持慈善组织主动研发场景化慈善产品,引导慈善行业推行慈善项目闭环管理。

(五)健全应急响应机制。坚持“政社协同”,建立“市—县(区)—乡镇(街道)”慈善应急响应网络,及时发布信息和需求,引导慈善组织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和服务。支持市、县(区)慈善会发挥枢纽作用,联通党委政府、联动社会力量。加大应急响应日常演练,增强慈善领域应急响应社会协同水平和资源配置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重视和支持慈善事业发展,将加快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加强慈善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的衔接。

(二)密切协同配合。民政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组织、宣传、税务、公安、教育和体育、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等部门要主动作为,其他相关部门和群团组织要各司其职、形成合力。

(三)强化人才保障。实施慈善人才培育计划,鼓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为慈善组织提供人才和专业支持,通过聘请专家学者担任顾问、建立专家智库,依托各级社会组织孵化园、教育科研机构、规模慈善组织购买服务,强化人才支撑。研制出台慈善从业人员人才评价、收入保障、信用记录等支持政策。动员和鼓励离退休干部按相关规定,经批准后到各级慈善会兼职,发挥作用。

(四)逐年稳步实施。加强与高校交流合作,借助专家学者学术优势资源,发挥社会组织专业优势,广泛借智借力,推动制定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和2025—2035年规划纲要,明确开展工作的时间表、任务图,逐年稳步推进。支持有条件的县(区)创建一批“慈善城区”“慈善镇街”“慈善社区”,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和典型示范成果,带动全市慈善工作高质量发展。

(五)营造浓厚氛围。统筹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广泛宣传慈善事业的重要意义、政策法规、经验做法和发展成果,营造人人崇善、人人向善的浓厚氛围,构建“人人向善、事事行善、时时可善、处处有善”的格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5日

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卫生副高级(基层卫生高级)
职称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攀卫规〔2023〕4号

各县(区)卫生健康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级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攀枝花市卫生副高级(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1月22日

攀枝花市卫生副高级(基层卫生高级)
职称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卫生副高级(含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管理(以下简称卫生高级职称),规范卫生高级职称评审程序,保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质量,提升卫生高级职称评审服务水平,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卫规〔2022〕3

号)、《四川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卫生高级职称评审是按照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品德、能力、业绩的评议和认定。职称评审结果是卫生专业技术人才招聘、考核、晋升等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科学公正评价卫生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第四条 卫生高级职称评审按照申报、审核推

荐、逐级审核、受理、专家评审、结果公示、确认备案等程序组织实施。

第五条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卫生高级职称的评审管理和实施工作,组建攀枝花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报省人社厅核准备案后开展评审工作。

第六条 卫生高级职称评审标准按照省级标准执行。自主评审的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单位标准,单位标准不得低于省级标准。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七条 在我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药、护、技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不含自主评审单位所属人员,以及从事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卫生副高级职称评审。

第八条 在我市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不含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不含从事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但不得在同一年同时申报卫生副高级职称和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

第三章 申报评审

第九条 每年卫生高级职称工作开展前,市卫生健康委将评审范围、申报条件、程序、时限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卫生高级职称申报评审的条件按照《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卫规〔2022〕3号)文件执行,如省级申报评审标准更新调整,按照更新后的省级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申报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报材料,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实行诚信承诺制度。

第十二条 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申报人的职业道德、工作表现、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等进行考评,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提出推荐意见,按照卫生高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

级上报。

第十三条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受理逐级上报的卫生高级职称申报材料,并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的内容主要包括申报资格、推荐程序、评审范围等。

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及时限。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一)非攀枝花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范围的;

(二)申报材料不符合攀枝花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相关要求的;

(三)不按规定时限、程序申报或报送的;

(四)其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第十五条 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召开评审会议。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主持,出席评审会议的专家人数应当不少于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人数的2/3。

第十六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学科或者专业组成若干评议组,每个评议组评审专家不少于3人,负责对申报人提出书面评议意见;也可以不设评议组,由职称评审委员会3名以上评审专家按照分工,提出评议意见。评议组或者分工负责评议的专家在评审会议上介绍评议情况,作为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议表决的参考。

第十七条 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经过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2/3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

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第十八条 评审会议结束时,由主任委员或者主持评审会的副主任委员宣布投票结果,并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加盖攀枝花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印章。

第十九条 评审会议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内容

包括出席评委、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内容,会议记录归档管理。

第二十条 评审会议实行封闭管理,评审专家名单一般不对外公布。

评审专家和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保密期内不得对外泄露评审内容,不得私自接收评审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一条 市卫生健康委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认。

公示期间,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由市卫生健康委调查核实,相关单位应积极配合。

第二十二条 凡评审未通过者,不再进行复议,其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予退还,请单位和个人妥善保管相关原始材料。

第二十三条 申报人对涉及本人的评审结果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查、进行投诉。复查范围为申报评审程序是否合规,专家投票数计票是否准确,有无漏计、错计等情况。

反馈评审程序、评审结果或评审专家评价意见时,不得透露评审专家身份。

第四章 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核准备案、有效期届满重新核准备案,并按照职称评审权限开展评审工作。

第二十五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

健康委对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第二十六条 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市卫生健康委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

第二十七条 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市卫生健康委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八条 评审专家违反相关规定的,由市卫生健康委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通报批评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由市卫生健康委责令不得再从事职称评审工作,进行通报批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12月22日实施,有效期5年,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如与今后上级出台有关政策不相符的,则自动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解释。

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执行 2023 年度专项调整医疗服务 价格标准的通知

攀医保规〔2023〕5 号

各县(区)医保局,市医保事务中心、市医保信息中心(市药械采购服务中心),全市公立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我市医疗服务价格结构,根据《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关于落实 2023 年度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促进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医保办函〔2023〕66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在确保医保基金可承受、群众总体负担不增加的基础上,对我市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标准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原则

按照“总量控制,优化选择”原则,以不高于同等级省管公立医疗机构价格测算单个项目涨幅,优先将多年未调整、成本和价格严重偏离等价格矛盾突出、体现医务人员劳务价值的手术、中医类等项目纳入调增范围。

二、调整内容

共涉及两大类 11 项,其中手术治疗类 8 项,中医(民族医)类 3 项。(详见附件)

三、执行范围

攀枝花市公立医疗机构。

四、执行标准

所列项目仅对价格标准进行了调整,其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内涵、除外内容、计价单位、说明等价格要素仍然执行《四川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汇编(2022 版)》。

五、执行时间

本通知价格标准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此前价格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执行期间如国家和省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统筹安排。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涉及面广、关注度高,各公立医疗机构要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安排,统筹协调实施,确保调价政策落到实处。

(二)加强监管,防范风险。各县(区)医保部门,市医保事务中心、市医保信息中心(市药械采购服务中心)以及各公立医疗机构要密切关注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的实施情况,了解掌握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有效化解各种矛盾。执行期间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市医保局。

(三)做好对接,及时更新。各公立医疗机构要提前谋划,对调整项目价格进行更新完善,并按要求做好价格信息公示。

附件:攀枝花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专项调整标准

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攀枝花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专项调整标准

附件

序号	国家项目代码	国家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三甲医院	三乙医院	二甲医院	二乙医院	二乙以下医院
1	003302010040000	颅内硬膜外血肿引流术	330201004	颅内硬膜外血肿引流术	包括脓肿引流		次		992	923	855	787	718
2	003302010040100	颅内硬膜外血肿引流术(脓肿引流)	330201004-1	颅内硬膜外血肿引流术(脓肿引流)			次		992	923	855	787	718
3	003304060060000	白内障囊外摘除+人工晶体植入术	330406006	白内障囊外摘除+人工晶体植入术		人工晶体、粘弹剂	次		922	859	795	731	668
4	003313030100000	子宫修补术	331303010	子宫修补术			次		774	720	667	614	560
5	003313030130000	阴式全子宫切除术	331303013	阴式全子宫切除术			次		1485	1382	1280	1177	1075
6	003313030140000	腹式全子宫切除术	331303014	腹式全子宫切除术			次		1276	1188	1100	1012	924
7	003313030150000	全子宫+双附件切除术	331303015	全子宫+双附件切除术			次		1485	1382	1280	1177	1075
8	003313030170000	广泛性子宫切除+盆腹腔淋巴结清除术	331303017	广泛性子宫切除+盆腹腔淋巴结清除术			次		2015	1885	1755	1625	1463
9	00450000030000	肩周炎推拿治疗	450000003	肩周炎推拿治疗	包括肩周疾病		次		29	27	25	23	21
10	00450000030100	肩周炎推拿治疗(肩周疾病)	450000003-1	肩周炎推拿治疗(肩周疾病)			次		29	27	25	23	21
11	004500000070000	膝关节骨性关节炎推拿治疗	450000007	膝关节骨性关节炎推拿治疗			次		25	23	22	20	18

攀枝花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社会福利院 特困人员入住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攀民政办[2023]61号

东区民政局、西区民政局、仁和区民政局、市社会福利院、市儿童福利院、市救助站:

为规范对养老机构的管理,促进养老服务健康发展,进一步加强公办养老机构的兜底保障职能,提高养老服务资源利用效率,规范机构运营管理行为,市民政局制定了《攀枝花市社会福利院特困人员入住管理办法(暂行)》(以下简称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攀枝花市民政局

2023年9月1日

攀枝花市社会福利院特困人员入住管理办法 (暂行)

为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入住、落户安置市社会福利院,依据民政部《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攀枝花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政策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攀枝花市社会福利院作为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的非营利性公办养老机构,主要承担攀枝花市主城区特困人员的供养、护理、医疗、康复等职责,坚持应收尽收、愿入尽入原则,履行政府兜底保障职能。

二、入住对象

(一)攀枝花市儿童福利院依据《儿童福利机构

管理办法》规定,符合市社会福利院入住条件的人员。

(二)攀枝花市救助站依据《民政部公安部关于加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和照料安置工作的意见》等规定,符合落户安置条件的人员。

(三)攀枝花市东区、西区、仁和区有入住意愿的城市特困人员。

(四)承担政府职能需安排入住人员。

三、申请及审批程序

(一)攀枝花市儿童福利院送养人员。攀枝花市儿童福利院符合入住条件的人员,由攀枝花市儿童福利院向攀枝花市东区民政局申请城市特困人员

审核认定后,向攀枝花市民政局提出申请。

(二)攀枝花市救助站落户安置人员。攀枝花市救助站符合落户安置条件的人员,由攀枝花市救助站向攀枝花市民政局提出落户安置申请,经攀枝花市民政局同意形成落户安置方案报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批准。

(三)代养人员。攀枝花市东区、西区、仁和区本人有入住市社会福利院意愿的城市特困人员,由特困人员户籍地民政局完成特困人员散居转为集中供养相关程序后,向攀枝花市民政局提出申请。

(四)履行政府职能需安排入住人员。由攀枝花市民政局相关科室提出申请,经攀枝花市民政局研究审批后进入攀枝花市社会福利院集中代养。

(五)审批。攀枝花市民政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后,各有关单位填写《攀枝花市福利院特困人员入住申请审批表》,完善相关入住手续。

四、相关保障

(一)经费保障。

1. 攀枝花市儿童福利院送养人员和攀枝花市救助站落户安置人员,其基本生活费、护理费由攀枝花市民政局下达给攀枝花市社会福利院。

2. 攀枝花市东区、西区、仁和区代养人员基本生活费、护理费由户籍地区民政局在每年初按年度支付给攀枝花市社会福利院。

3. 履行政府职能需入住人员,所需代养资金由市委、市政府明确资金渠道拨付市社会福利院。

(二)医疗保障。

1. 攀枝花市儿童福利院送养人员和攀枝花市救助站落户安置人员,其医疗保障由攀枝花市社会福利院按照现行政策全额保障。

2. 攀枝花市东区、西区、仁和区代养人员,其医疗保障由户籍地民政局按相关政策保障。代养人员因病治疗产生的护理费和医保报销后个人承担部分医疗费,由户籍地民政局保障。

3. 履行政府职能安排入住人员,其医疗保障按照入住前议定情况办理。

本办法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未尽事宜由攀枝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攀枝花市社会福利院特困人员入住申请审批表

附件

攀枝花市社会福利院特困人员入住申请审批表

填表时间：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健康状况		籍 贯				
原住址						
是否参加医保		是否有养老金		是否有其他财产		
申请入住原因						
申请代养、送养、落户安置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盖章)</p>					
攀枝花市社会福利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盖章)</p>					
攀枝花市民政局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主要领导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登载内容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及市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非密级普发性文件；各县（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它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登载的各类文件同正式印发的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主管单位：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准印证号：川 kx05—23

印 刷：攀枝花日报印刷厂

地 址：攀枝花大道东段867号